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中国共产党湖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湖南大学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18年12月18日)

曹元元

各位代表,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湖南大学第八次代表大会以来,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坚强领导下,学校纪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和历年全国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使命,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推动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现将六年来的工作情况 and 今后的工作建议向学校第九次代表大会报告,请予审查。

一、过去六年来的工作回顾

六年来,学校党委带领全校师生员工,攻坚克难,锐意创新,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迈上新台阶,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 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夯实

学校党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扛牢抓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坚持把从严治党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六年来,坚持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50余次,扎实做好上级巡察、各类专项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校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述德成为常态,签订了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操作手册和“四项承诺”记录本,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全覆盖。出台《中共湖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明确了6项主体责任,责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层层传导责任压力。积极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建设,组建党委巡察办公室,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完善巡察办法,组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项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肃问责,实行“一案双查”,在追究直接责任的同时,追究管理监督的责任,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对5个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6个违纪违纪处分,7人诫勉谈话,11人批评教育。

(二) 政治监督和纪律保障作用更加凸显

强化政治监督宣传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将党委巡察工作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手段,组织开展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中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教育,坚持开展“讲规矩、守纪律”廉洁警示教育等活动,喚醒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职责,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贯彻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情况、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和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议精神,督促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选人用人监督,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关,廉洁关。在基层党委、学院领导班子换届和各级各类代表人推选提名推荐过程中,把严明换届纪律作为维护风清气正的重要抓手,从一开始就划底线,亮明红线,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的要求,对多名有信访问题反映的干部做好事后跟踪考察谈话防止违纪问题,不断引导各级组织选拔任用风清气正廉洁回生工作。向各级组织、上级纪委出具党风廉政建设意见514人次,建立了领导干部廉洁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提高干部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精准督查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对“两学一做”等党内专题教育进行重点督查。组织开展对学校重大项目、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加强警示教育,强化以案为鉴、以案明纪,组织编写《微腐败警示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等警示教育宣传手册,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做到以案明纪、警钟长鸣,创新廉洁教育方式,充分运用网络、微平台、教育覆盖全面,持续开展大学生廉洁教育,不断筑牢廉洁文化堤坝,持续深入学生廉洁教育,不断筑牢廉洁文化堤坝,持续深入学生廉洁教育。

(三) 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的若干规定》及《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办法》,学校领导干部带头调整办公用房,取消公务用车,规范公务接待等,形成良好示范。强化日常监督,抓住重要时间节点,紧盯享乐奢修,常态化打招呼、提醒和警示,不定期开展校内重点部位、重要场所等专项督查和明察暗访,不断释放“四风”、治陋习的强烈信号。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先后开展领导干部公车、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购买高档白酒、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等专项整治40余项,推动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顽疾得到有效治理,切实抓好作风长效机制建设,制定了党员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和报告制度,推动各职能部门制定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公款出国(境)、公务卡结算、差旅费报销等方面一系列规章制度,60多名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了婚丧嫁娶事宜,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开通“四风风”随手拍、举报“一键通”,推动建立机关工作网上评价系统“互联网+”平台,织密群众监督网,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共印发简报15期,摘选典型案例通报300余起,有效发挥典型案例震慑作用。严肃工作作风纪律,处理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2件(次),处理党员干部33人,有力推动了党风校风向上向好,作风建设已经成为学校建设的亮丽名片。

益于各级纪检监察、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忠诚履职,辛勤付出。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与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现实需要、与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有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不强,缺乏担当精神,压力传导存在层层递减现象;少数党员干部还缺乏讲规矩、守纪律的自觉意识,“四风”问题仍有出现,实践“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真正落实抓早抓小还需要做大量工作;监督执纪方式有待进一步改进,纪检监察干部政策水平、业务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等等。对于上述问题和不正,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二、六年来的工作体会

六年来,我们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进一步深化了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规律性认识,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 必须坚持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做到自觉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分解任务,把“两个责任”一肩挑,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的理念,强化守土尽责意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健全完善问责追责制度,盯紧一把手,督促“关键少数”自觉履责担责。强化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报告,述职述廉述德、检查考核等,推动责任向基层延伸,落实问责条例,用好问责利器,强化“一案双查”,对党委领导弱化、建设缺失、失察失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坚决追究问责,倒逼主体责任。

(二) 必须强化政治生活,强化政治监督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做到自觉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分解任务,把“两个责任”一肩挑,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的理念,强化守土尽责意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健全完善问责追责制度,盯紧一把手,督促“关键少数”自觉履责担责。强化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报告,述职述廉述德、检查考核等,推动责任向基层延伸,落实问责条例,用好问责利器,强化“一案双查”,对党委领导弱化、建设缺失、失察失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坚决追究问责,倒逼主体责任。

(三) 必须持续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监督执纪能力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做到自觉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分解任务,把“两个责任”一肩挑,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的理念,强化守土尽责意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健全完善问责追责制度,盯紧一把手,督促“关键少数”自觉履责担责。强化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报告,述职述廉述德、检查考核等,推动责任向基层延伸,落实问责条例,用好问责利器,强化“一案双查”,对党委领导弱化、建设缺失、失察失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坚决追究问责,倒逼主体责任。

(四) 必须持续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监督执纪能力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做到自觉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分解任务,把“两个责任”一肩挑,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的理念,强化守土尽责意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健全完善问责追责制度,盯紧一把手,督促“关键少数”自觉履责担责。强化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报告,述职述廉述德、检查考核等,推动责任向基层延伸,落实问责条例,用好问责利器,强化“一案双查”,对党委领导弱化、建设缺失、失察失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坚决追究问责,倒逼主体责任。

(五) 必须持续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监督执纪能力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做到自觉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分解任务,把“两个责任”一肩挑,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的理念,强化守土尽责意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健全完善问责追责制度,盯紧一把手,督促“关键少数”自觉履责担责。强化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报告,述职述廉述德、检查考核等,推动责任向基层延伸,落实问责条例,用好问责利器,强化“一案双查”,对党委领导弱化、建设缺失、失察失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坚决追究问责,倒逼主体责任。

(六) 必须持续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监督执纪能力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做到自觉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分解任务,把“两个责任”一肩挑,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的理念,强化守土尽责意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健全完善问责追责制度,盯紧一把手,督促“关键少数”自觉履责担责。强化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报告,述职述廉述德、检查考核等,推动责任向基层延伸,落实问责条例,用好问责利器,强化“一案双查”,对党委领导弱化、建设缺失、失察失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坚决追究问责,倒逼主体责任。

出了新的任务和更高要求。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围绕学校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立足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校园政治生态,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一) 坚决维护党的领导,勇担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做到自觉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分解任务,把“两个责任”一肩挑,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的理念,强化守土尽责意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健全完善问责追责制度,盯紧一把手,督促“关键少数”自觉履责担责。强化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报告,述职述廉述德、检查考核等,推动责任向基层延伸,落实问责条例,用好问责利器,强化“一案双查”,对党委领导弱化、建设缺失、失察失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坚决追究问责,倒逼主体责任。

(二) 必须强化政治生活,强化政治监督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做到自觉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分解任务,把“两个责任”一肩挑,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的理念,强化守土尽责意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健全完善问责追责制度,盯紧一把手,督促“关键少数”自觉履责担责。强化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报告,述职述廉述德、检查考核等,推动责任向基层延伸,落实问责条例,用好问责利器,强化“一案双查”,对党委领导弱化、建设缺失、失察失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坚决追究问责,倒逼主体责任。

(三) 必须持续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监督执纪能力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做到自觉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分解任务,把“两个责任”一肩挑,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的理念,强化守土尽责意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健全完善问责追责制度,盯紧一把手,督促“关键少数”自觉履责担责。强化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报告,述职述廉述德、检查考核等,推动责任向基层延伸,落实问责条例,用好问责利器,强化“一案双查”,对党委领导弱化、建设缺失、失察失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坚决追究问责,倒逼主体责任。

(四) 必须持续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监督执纪能力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做到自觉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分解任务,把“两个责任”一肩挑,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的理念,强化守土尽责意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健全完善问责追责制度,盯紧一把手,督促“关键少数”自觉履责担责。强化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报告,述职述廉述德、检查考核等,推动责任向基层延伸,落实问责条例,用好问责利器,强化“一案双查”,对党委领导弱化、建设缺失、失察失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坚决追究问责,倒逼主体责任。

(五) 必须持续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监督执纪能力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做到自觉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分解任务,把“两个责任”一肩挑,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的理念,强化守土尽责意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健全完善问责追责制度,盯紧一把手,督促“关键少数”自觉履责担责。强化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报告,述职述廉述德、检查考核等,推动责任向基层延伸,落实问责条例,用好问责利器,强化“一案双查”,对党委领导弱化、建设缺失、失察失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坚决追究问责,倒逼主体责任。

(六) 必须持续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监督执纪能力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做到自觉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分解任务,把“两个责任”一肩挑,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的理念,强化守土尽责意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健全完善问责追责制度,盯紧一把手,督促“关键少数”自觉履责担责。强化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报告,述职述廉述德、检查考核等,推动责任向基层延伸,落实问责条例,用好问责利器,强化“一案双查”,对党委领导弱化、建设缺失、失察失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坚决追究问责,倒逼主体责任。

(七) 必须持续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监督执纪能力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做到自觉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分解任务,把“两个责任”一肩挑,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的理念,强化守土尽责意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健全完善问责追责制度,盯紧一把手,督促“关键少数”自觉履责担责。强化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报告,述职述廉述德、检查考核等,推动责任向基层延伸,落实问责条例,用好问责利器,强化“一案双查”,对党委领导弱化、建设缺失、失察失管不力等突出问题,坚决追究问责,倒逼主体责任。

复发生的问题和监督薄弱环节,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分析研究,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 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持执纪审查高压态势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式,作为检验纪检监察工作的标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切实担负起“四种形态”的政治责任,全面掌握执纪问责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处置,做实做细第一种形态,真正体现组织的关心和爱护。各级纪委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把握执纪审查工作,有效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把纪律特点、从严要求体现到各个环节上。

(五) 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开展审查工作,保障案件质量和处理效果。加大群众身边微腐败的整治力度,严查诬告陷害、欺蒙群众、挥霍浪费、侵害群众利益、侵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对侵害学生利益的问题“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六) 改进信访举报工作,发挥信访举报主渠道作用,严格落实信访处理问题线索,加强信访举报分析研判,为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形势提供参考依据。全面落实谈话函询等制度,加大抽查核实力度。

(七) 扎紧制度笼子,强化源头预防防腐

教育引导引领,持续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继续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以警示教育支撑廉政教育“三合一”为载体,以大学生廉洁教育活动为抓手,不断丰富廉洁文化教育活动形式和内容,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的理论研究,推动形成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八) 扎紧制度笼子,强化源头预防防腐

教育引导引领,持续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继续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以警示教育支撑廉政教育“三合一”为载体,以大学生廉洁教育活动为抓手,不断丰富廉洁文化教育活动形式和内容,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的理论研究,推动形成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九) 扎紧制度笼子,强化源头预防防腐

教育引导引领,持续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继续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以警示教育支撑廉政教育“三合一”为载体,以大学生廉洁教育活动为抓手,不断丰富廉洁文化教育活动形式和内容,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的理论研究,推动形成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十) 扎紧制度笼子,强化源头预防防腐

教育引导引领,持续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继续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以警示教育支撑廉政教育“三合一”为载体,以大学生廉洁教育活动为抓手,不断丰富廉洁文化教育活动形式和内容,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的理论研究,推动形成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十一) 扎紧制度笼子,强化源头预防防腐

教育引导引领,持续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继续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以警示教育支撑廉政教育“三合一”为载体,以大学生廉洁教育活动为抓手,不断丰富廉洁文化教育活动形式和内容,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的理论研究,推动形成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十二) 扎紧制度笼子,强化源头预防防腐

教育引导引领,持续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继续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以警示教育支撑廉政教育“三合一”为载体,以大学生廉洁教育活动为抓手,不断丰富廉洁文化教育活动形式和内容,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的理论研究,推动形成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十三) 扎紧制度笼子,强化源头预防防腐

教育引导引领,持续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继续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以警示教育支撑廉政教育“三合一”为载体,以大学生廉洁教育活动为抓手,不断丰富廉洁文化教育活动形式和内容,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的理论研究,推动形成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